

昆仑文化园（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59

招标代理：新疆国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北京东路48号4楼

2024年9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昆仑文化园（一期）项目

招标人（盖章）：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市文物局）

电 话：0903-2052021

地 址：和田市广场路 32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国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18822687604

详细地址：和田市北京东路 48 号 4 楼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5
第六部分	质疑及处理.....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昆仑文化园（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59

项目名称：昆仑文化园（一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440000

最高限价（元）：44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昆仑文化园（一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用地面积90亩，拟建昆仑文化园（一期）“昆仑文化馆”及其附属配套、文化主题景观配套设施，规划新建总面积10500平方米，最终用地规模及建筑规模以规划部门意见为准，包含建筑、室外景观、附属配套设施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 （2）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近6个月（2024年3月1日-2024年8月31日）本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

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需提供企业近6个月(2024年3月1日-2024年8月31日)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甲级，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醒：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

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市文物局）

地址：和田市广场路 32 号

联系方式：0903-2052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北京东路 48 号 4 楼

联系方式：188226876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882268760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和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市文物局）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903-2052021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国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北京东路 48 号 4 楼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8822687604
3	采购项目名称	昆仑文化园（一期）项目
4	资金来源	北京援疆资金
5	采购内容	用地面积 90 亩，拟建昆仑文化园（一期）“昆仑文化馆”及其附属配套、文化主题景观配套设施，规划新建总面积 10500 平方米，最终用地规模及建筑规模以规划部门意见为准，包含建筑、室外景观、附属配套设施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6	采购概算价	4440000.00 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审查。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2497662879@qq.com邮箱并将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国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22687604 地址：和田市北京东路 48 号 4 楼
1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资格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p> <p>(2) 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近 6 个月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本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 (新成立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公司, 按实际发生提供);</p> <p>(3) 需提供企业近 6 个月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的完税证明 (新成立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公司, 按实际发生提供);</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p> <p>(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综合类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甲级,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15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17	投标截止时间	<p>2024 年 9 月 27 日 11:00 (北京时间)</p>
18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p>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 元 (大写: 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 新疆国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察布查尔县分公司</p> <p>账户号码: 817010012010112122458</p> <p>开户银行: 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p>

		<p>注：1、递交方式：电汇、商业保函、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账户。</p> <p>投标保证金请于2024年9月27日11:00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投标人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由投标单位基本户存入下述指定专用账户，金额以到账为准，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标项编号；投标人须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的时间，未按以上规定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p>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p>报价应包括采购货物、运输、装卸、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投标人应于2024年9月27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22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23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9月27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9月27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4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5	查验资料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p> <p>（2）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近6个月（2024年3月1日-2024年8月31日）</p>

		<p>本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3）需提供企业近6个月（2024年3月1日-2024年8月31日）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p> <p>（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甲级，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p>
2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服务类：100万以下按1.58%计取、100-500万按0.84%计取。
27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服务提交成果文件，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8	政府采购政 策支持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投标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4) 《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符合享受政府才否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8)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9	其他说明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31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提供服务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p>
32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p>

		<p>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对接进场，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3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4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昆仑文化园（一期）项目、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所需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

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一、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1. 商务技术部分:

- 一、投 标 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表
-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 五、投标单位简介

- 六、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技术偏离表
- 十、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制）
- 十一、投标人证明投标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
-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十五、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新成立公司不提供）
- 十六、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十七、其它必须的资料及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采购、运输、装卸、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



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00- 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三、 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监督人员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进行查验；
5. 专家进入会场进入评标阶段，宣读评标纪律；
6.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检查；
7.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

8.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企业评标委员会组织对商务部分评分，评分完毕后对技术部分评分，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本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

9. 复会时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10. 由主持人按照递交标书逆向顺序逐一宣读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宣读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供货期，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11. 由主持人公布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2. 记录人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13. 开标会议结束。



四、 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业主监督人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1. 评标程序

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3）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

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得分进行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排名前三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 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 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 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5.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综合类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甲级，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	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近6个月（2024年3月1日-2024年8月31日）本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需提供企业近6个月（2024年3月1日-2024年8月31日）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6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评审结果				
<p>“√”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处，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p>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N
符合性 评审	1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投标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是否提服务方案，向用户提供满意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6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预算额度；			
	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8	投标有效期等相关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结论：合格/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二、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经济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	10分
2	商务部分 (23分)	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3 分，本项最多 9 分。 须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9分
		人员配置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备注册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4分
3	技术部分 (67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根据服务需求对项目背景、工程概况、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服务要求、总体目标等内容进行编制，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有一处有缺陷或表述不清晰的扣 1 分，最高得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分
		方案编制	制定全面合理且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设计方案实施细则内容不限于：①设计范围和内容；②设计方案及设计依据；③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④项目创新点分析；⑤项目管理制度；⑥项目人员安排及分工；⑦项目实施保证措施，⑧编制工作流程；⑨合理化建议；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的扣 3 分，有一处有缺陷或表述不清晰的扣 1.5 分，最高得 2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7分

	服务承诺	<p>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能保障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人员配置等内容详实、完整、准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流程；③服务组织框架；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服务承诺；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有一处有缺陷或表述不清晰的扣 1 分，最高得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潜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②质量控制制度；③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④信息保密制度；人员保密措施、文件保密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密措施等。应具有保密管理制度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管理方案规范、切实可行；⑤档案管理制度；⑥内部监督考核制度；⑦工作纪律承诺；制度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4分
	后期技术服务保障	<p>售后服务响应到场时间： （1）售后服务响应到场时间为 90 分钟内，得 6 分；（2）售后服务响应到场时间为 120 分钟内，得 4 分；（3）售后服务响应到场时间为 150 分钟内，得 2 分；（4）售后服务响应到场时间超过 150 分钟，不得分。（提供响应证明资料，如承诺书）</p>	6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59

二、项目名称：昆仑文化园（一期）项目

三、采购基本情况及服务须知：

1、采购内容：用地面积 90 亩，拟建昆仑文化园（一期）“昆仑文化馆”及其附属配套、文化主题景观配套设施，规划新建总面积 10500 平方米，最终用地规模及建筑规模以规划部门意见为准，包含建筑、室外景观、附属配套设施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成果文件：本次招标提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所有的设计变更以及后续配套工程的深化设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4、项目建设地点：和田市玉龙喀什河东侧地块，北至玉龙喀什河二桥、南至东西向规划路，东至阿和公路，西至玉龙喀什河滨河路，最终用地范围以规划部门意见为准。

5、项目其他要求：①具体用地规模、建筑规模可能出现小幅度调整，最终以和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为准；②最终工程总投资最终以和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为准；③最终设计费以和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为准。

6、中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图纸设计的成果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指导思想及原则：

（1）对昆仑文化园功能布局及构成、建设规模、建筑风貌、交通组织、公共空间、基础设施系统进行城市设计研究，结合当地特点提出策划方案，注重后期运维实施，为后续实施工作提供支撑。整体城市设计应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方案深度。

（2）重点片区详细城市设计

重点片区位于地毯厂西侧，调整土地规划用途后，由援疆资金投入建设，作为昆仑文化园一期工程先行启动。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方案原则上应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深度，提出设计理念，对功能定位、交通组织、建筑组群等专项内容进行设计研究。

（3）服从和田地区发展相关战略规划的指导，充分体现前瞻性原则，把握全局性、注重协调性、注意宏观性、强调建筑的特色性。

（4）充分利用现有场地条件，精心设计，节省投资。

(5) 充分考虑现状和长远，局部和总体的关系。

(6) 坚持规模、质量、效益相一致原则，实现规模、质量、效益的综合优化。

(7) 充分利用地形环境，注意环境设施和绿化，使之与环境协调统一；创造良好的活动环境，以充分发挥用地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8)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政策法令和有关规范，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使工程经济、安全和节能。

五、付款方式：按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甲乙双方依据“_____”的招标结果，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此项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 （一）“协议”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 （二）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天。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
- （二）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三)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补充文件等）。

(四)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三、合作方式

甲方通过委托乙方进行_____服务项目,乙方应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依照本协议及甲方的要求办理服务事宜,即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等内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有关服务事宜。

(二) 负责提供项目获得批准、项目资金已落实的有关审批文件（复印件）；

(三) 积极配合乙方，提供有关信息；

(四) 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执行委托事项所需的各种批复、指令、解释、数据、文件及其它必要的信息。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需求，负责提供____服务项目。

(二) 积极回复甲方的相关问题。

(三) 办理其他甲方交办的相关事宜。

六、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具体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应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影响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所受损失的权利，同时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再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

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项目价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可抵扣税额。如甲方已支付完毕项目价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前述损失。

(四) 对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金和应支付甲方的损失费，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待支付的服务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五) 乙方超越甲方授权范围从事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保密

(一) 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合同明确规定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应承诺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也不得使用其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得的项目成果进行后续研发、为其他客户服务或用于商业活动。

(三) 乙方应对其服务团队成员进行必要的信息安全技能培训。

(四) 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九、不可抗力

(一)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

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二)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十、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本合同引起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的转让、更改及其他

(一)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协议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修改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

(二) 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四)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债权债务转移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十二、合同的成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三)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被授权人)

(或被授权人)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_____ 项目的（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 体 的 质 疑 事 项 及 事 实 依 据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姓名：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 标 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表
- 四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 五、投标单位简介
- 六、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技术偏离表
- 十、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制）
- 十一、投标人证明投标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
-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十五、投标企业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新成立公司不提供）
- 十六、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十七、其它必须的资料及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单位）：

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内容。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其他说明。
-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注：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或保函）



五、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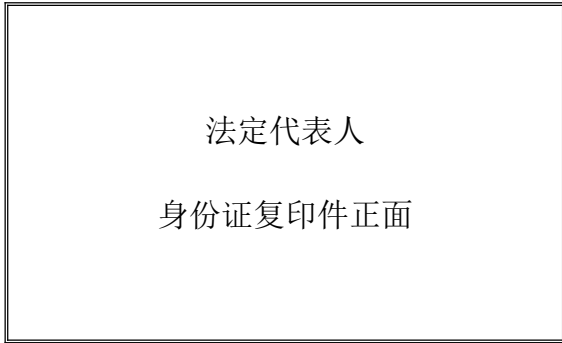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无偏离	偏离描述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证明投标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技术标方案。（格式自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公司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新成立公司不提供）



十六、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项目、包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包段名称） 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包段名称）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七、其它必须的资料及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在此处放入的其他响应性资料)

注：在“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公告发布之日报名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加盖单位鲜公章）；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